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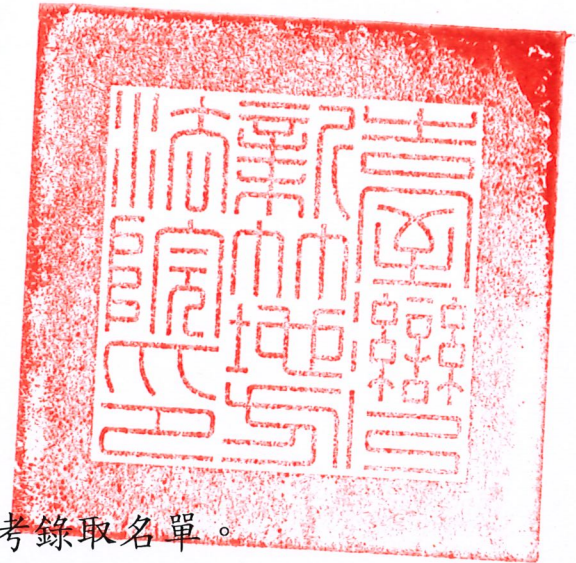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院玉人字第 1130000320 號



主旨：本院 113 年聘用法官助理招考錄取名單。

依據：本院 113 年聘用法官助理招考簡章。

一、「甄選組」錄取名單(依名次排序如下)：1 名。

1. 李昱昌 (204)。

二、「甄試組」錄取名單(依名次排序如下)：28 名。

1. 王明仁(026)、 2. 邱榆喬(056)、 3. 劉晏伶(011)、
4. 張竣皓(055)、 5. 黃培語(057)、 6. 林昱齊(105)、
7. 楊婷伊(092)、 8. 陳姿綸(032)、 9. 張雅音(111)、
10. 陳嘉欣(063)、 11. 王 裴(015)、 12. 黃蔚家(047)、
13. 謝靖志(027)、 14. 徐于雯(043)、 15. 王郁盛(008)、
16. 陳玠宇(022)、 17. 吳于禎(005)、 18. 王煜鈞(042)、
19. 吳依庭(054)、 20. 邱郁涵(108)、 21. 謝宜慈(076)、
22. 曾禹晴(004)、 23. 彭敬棠(088)、 24. 洪芳茗(049)、
25. 何采穎(012)、 26. 沈詠璇(078)、 27. 張力強(091)、
28. 吳映珽(025)

三、甄選組與甄試組合併分發候用，分發順序為第 1 名為甄選人員、第 2 名為甄試人員、第 3 名為甄選人員、第 4 名為甄試人員……，依序類推交叉遴用。候用人員於本院下次同類型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為利本院通知相關事宜，錄取人員聯絡住址、電話、手機如有更改，請電告本院人事室 (03-6586123 轉 5214 詹科員)。

院長 梁 玉 芬